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4號

上訴人 進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芳誼

被上訴人 黃崧修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2,710,813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1,8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振祐